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與包頭市住房就於中國包頭市成立合營公司A而訂立合資合同A；成立合營公司A之目的為於包頭市城市水生態提升綜合利用PPP項目，包括大青山淨水廠工程、小白河再生水廠工程以及於包頭市之其他水廠。於同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與包頭市住房就於包頭市成立合營公司B而訂立合資合同B；成立合營公司B之目的為於包頭市城市水生態提升綜合利用PPP項目，包括水安全提升工程、水系連通工程、蓄供水湖庫工程、新建輸水管道、加壓泵站、水環境提升配套工程（包括沿河截污管網、初期雨水調蓄池、小白河提升泵站、小白河再生水廠至大青山再生水廠輸水管道工程）、水景觀工程以及其他水務工程。

根據合資合同A，合營公司A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約206,550,000港元），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向合營公司A注資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等於約185,895,000港元），佔合營公司A90%註冊資本；包頭市住房將向合營公司A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0,655,000港元），佔合營公司A10%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合同B，合營公司B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4,590,000,000港元），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向合營公司B注資人民幣3,600,000,000元（相等於約4,131,0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B90%註冊資本；包頭市住房將向合營公司B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59,0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B10%註冊資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合同A和合資合同B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與包頭市住房就於中國包頭市成立合營公司A而訂立合資合同A；成立合營公司A之目的為於包頭市城市水生態提升綜合利用PPP項目，包括大青山淨水廠工程、小白河再生水廠工程以及於包頭市之其他水廠。於同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與包頭市住房就於包頭市成立合營公司B而訂立合資合同B；成立合營公司B之目的為於包頭市城市水生態提升綜合利用PPP項目，包括水安全提升工程、水系連通工程、蓄供水湖庫工程、新建輸水管道、加壓泵站、水環境提升配套工程（包括沿河截污管網、初期雨水調蓄池、小白河提升泵站、小白河再生水廠至大青山再生水廠輸水管道工程）、水景觀工程以及其他水務工程。

合資合同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合營公司A90%股權持有人之身份）

(2) 包頭市住房（為合營公司A10%股權持有人之身份）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包頭市住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且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資合同A之主要條款如下：

(a) 資本出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向合營公司A注資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等於約185,895,000港元），佔合營公司A90%註冊資本；包頭市住房將向合營公司A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0,655,000港元），佔合營公司A10%註冊資本。待合營公司A成立後，即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 營運期

合營公司A經營期為發出合營公司A營業執照當日起計31年，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為準。

(c) 項目

合營公司A之項目為包頭市城市水生態提升綜合利用PPP項目，包括大青山淨水廠工程、小白河再生水廠工程以及包頭市之其他水廠，以最終經相關政府部門批覆為準。

(d) 董事會

合營公司A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成員組成，其中，包頭市住房有權提名一人，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權提名四人，合營公司A之董事長職位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委派的董事擔任。

(e) 利潤分配

除非合營公司A董事會另有決議，合營公司合夥人根據各自的實際出資比例分配稅後利潤。

(f) 股權轉讓限制

未取得合營公司A董事會以及包頭市水務局的批准，各合夥人不得轉讓、抵押、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合營公司A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資合同B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合營公司B90%股權持有人之身份）

(2) 包頭市住房（為合營公司B10%股權持有人之身份）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包頭市住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且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資合同B之主要條款如下：

(a) 資本出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向合營公司B注資人民幣3,600,000,000元（相等於約4,131,0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B90%註冊資本；包頭市住房將向合營公司B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59,0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B10%註冊資本。待合營公司B成立後，即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 營運期

合營公司B經營期為發出合營公司B營業執照當日起計16年，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為準。

(c) 項目

合營公司B項目為包頭市城市水生態提升綜合利用PPP項目，包括水安全提升工程、水系連通工程、蓄供水湖庫工程、新建輸水管道、加壓泵站、水環境提升配套工程（包括沿河截污管網、初期雨水調蓄池、小白河提升泵站、小白河再生水廠至大青山再生水廠輸水管道工程）、水景觀工程以及其他水務工程，以最終經相關政府部門批覆為準。

(d) 董事會

合營公司B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成員組成，其中，包頭市住房有權提名一人，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權提名四人，合營公司B之董事長職位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委派的董事擔任。

(e) 利潤分配

除非合營公司B董事會另有決議，包頭市住房初始出資比例不得分享合營公司B利潤分配。

(f) 股權轉讓限制

未取得合營公司B董事會及包頭市水務局的批准，各合夥人不得轉讓、抵押、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合營公司B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化淡廠，以及在中國及新加坡共和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的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有關包頭市住房之資料

包頭市住房發展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是直屬市政府管理，其主要業務包括保障房開發、建設、運營、棚戶區改造，股權投資及企業並購。

訂立合資合同A和合資合同B之理由及裨益

自2014年以來，PPP項目呈現井噴式增長，中國正掀起新一輪的PPP熱潮。PPP項目相比較以前，項目在程式上更加規範，每一年度PPP項目總額佔當地一般公共預算支出的比例應當不超過10%；同時必須經過批准才能進入財政部PPP項目庫，所以對投資者更加有保證。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水務旗艦企業，是最早著眼於PPP業務領域的大型集團企業之一，有豐富的經驗和強大的設計、施工和運營的能力，在PPP項目中具有強大的競爭力。

包頭市是內蒙古工業中心及最大的城市，也是中國重要的基礎工業基地，包頭市近年的經濟發展迅速，2016年全年GDP高達3800億，同比增長7.6%，高於國內平均水準，擁有較好的財政支付能力和信用。包頭市城市水生態提升綜合利用PPP項目包括包頭市若干水務及水環境綜合治理工程。該項目規模大、收益率優良且已經納入財政部PPP項目庫，並列入市財政預算，同時還有嚴格的還款制度保障。由於該項目已經明確可以由基金置換，公司將會和若干金融機構溝通基金事宜，將後續為項目設立專項基金。此類項目有複合程度高、項目種類複雜的特點，本集團具備強勁的設計、建設、運管能力，董事會相信我們有實力和信心高品質完成該項目。

該PPP項目是本公司第一個全城域級綜合水環境開發項目，它以水環境綜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市整體面貌，並有力提升城市綜合競爭力和未來發展空間，是促進地方經濟轉型和增長的有力實踐。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在水環境開發領域的領先地位，有利於未來市場的開拓。

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合資合同之條款乃按本公司正常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合資合同」	指	合資合同 A 和合資合同 B；
「包頭市住房」	指	包頭市住房發展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營公司 A」	指	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包頭市住房根據合資合同 A 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資合同 A」	指	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包頭市住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成立合營公司 A 簽訂的合資合同；

「合營公司 B」	指	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包頭市住房根據合資合同 B 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資合同 B」	指	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包頭市住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成立合營公司 B 簽訂的合資合同；
「PPP」	指	公營－私營－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 元兌 1.147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